附件四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1）县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附件第十条第三款:“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有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十条第三款:“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 | 县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社会事业股 |  |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事业股 | 10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事业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事业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事业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 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2）上级核准权限外的县内公路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附件第三条第二款：“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二款：“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服务业发展股 |  |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行政审批股、服务业发展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3）上级核准权限外的县内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附件第三条第二款：“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三款：“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服务业发展股 |  |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4）省批准热电联产规划的上级核准权限外的县内热电项目核准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9号）附件第二条能源之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垃圾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能源资源股 | 规划、水利、国土、环保等部门 |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10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5）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的上级核准权限外的县内风电项目核准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二条能源之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分别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能源资源股 |  |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10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6）上级核准权限外的县内内河航运项目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附件第三条第六款“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六款：“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服务业发展股 |  |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 （7）《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中属于县级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附件第十一条“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十一条：“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 | 外商投资企业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服务业发展股 |  | 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日 | 5日 | 否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服务业发展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县级权限内）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改)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令)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能源资源股 |  | 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2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节能评估报告书15个工作日，节能评估报告表10个工作日（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内）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委托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能源资源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核准招标事项（招标初步方案核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二项：“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在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同时拟定项目的招标方案，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 工程建设项目单位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体改法规股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日 | 5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体改法规股 | 10日 | 2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体改法规股 | 10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服务批股 | 10日 | 10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体改法规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机构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不收费 | 保留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信访股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单位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不收费 | 保留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信访股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单位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不收费 | 保留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信访股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单位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不收费 | 保留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信访股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5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单位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不收费 | 保留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信访股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6 | 节能检验测试单位提供虚假检验测试证明的处罚 |  |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节能检验测试单位提供虚假检验测试证明的，由节能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节能检验测试单位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不收费 | 保留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信访股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7 | 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31号） 第二十条：“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单位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不收费 | 保留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信访股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改委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8 | 对违反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处罚 | 无 | 《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 企业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无 |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价格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 否 | 保留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日 | 7日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受理地点：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以工代赈项目执行情况检查 |  |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第二十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并探索建立监管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和稽察，并接受单位、个人对以工代赈项目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监测机制，实行动态监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跟踪掌握本省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按季度、年度形成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三十条：“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以工代赈检查制度，对项目选择、计划执行、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环节主动开展检查和稽察，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开展以工代赈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 单位和个人 | 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县以工代赈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节能检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节能产品、设备、技术、工艺的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促进节能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 单位 | 县发改委能源资源股 |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县发改委能源资源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县发改委能源资源股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县发改委能源资源股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县发改委能源资源股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节能监察 |  |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31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察的有关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 单位和个人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县节能监察监测中心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粉煤灰综合利用监督检查 | 无 |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2013年第19号令）第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国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 作。地方各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和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单位和个人 | 县发改委能源资源股 |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能源资源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 能源资源股 |  |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能源资源股 |  |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能源资源股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证及价格鉴定复核裁定 |  | 《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2003年9月27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14条:“本条例所称价格鉴证,是指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委托机关)的委托,对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赃物、罚没物进行价格评估鉴定的活动。”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5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7日 |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捡查结果提出鉴定意见。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鉴定的制作不予鉴定决定书，告知委托机关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委托机关；信息公开。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认证中心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涉纪检监察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  | 《纪检监察机关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 | 纪检监察机关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捡查结果提出鉴定意见。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鉴定的制作不予鉴定决定书，告知委托机关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委托机关；信息公开。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认证中心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  | 《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区片计税价格等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在技术、数据和人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河南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价调〔2010〕12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负责对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 | 税务机关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10日 |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捡查结果提出鉴定意见。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鉴定的制作不予鉴定决定书，告知委托机关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税务机关；信息公开。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认证中心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价格行为合法性、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 |  | 《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2001年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重新颁发)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证,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的委托,对其提出的各类商品(财产)和有偿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的公正性认定。”第六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认证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受理价格认证的专业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出具的价格证明不具备价格公正性效力。” | 公民、各类市场主体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捡查结果提出鉴定意见。 | 价格认证中心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鉴定的制作不予鉴定决定书，告知委托人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委托人；信息公开。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认证中心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 |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 单位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项目进行批复（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 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2 | 县内企业投资项目（不含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备案 |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三款：“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年修订）》（豫发改投资〔2014〕1339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内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比照执行，以下统称企业）在我省境内投资项目及外商投资项目的备案活动。”第三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一）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另有规定外，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二）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中长期规划内、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 | 内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外商投资企业 | 县发改委行政审批股 |  | 备案确认书有效期2年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3日 | 3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日 | 10日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5日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3日 | 3日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0375-5051505 投诉机构： 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受理地点：鲁山县行政审批中心1楼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3 | 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 |  |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政办2010【99】号）（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申请中央政府投资、省级政府投资，安排县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县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和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县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审批县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概算和初步设计。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 | 单位 | 县发改委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投资计划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或安排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 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下达投资计划（不予安排的，应当告知理由）。 | 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将投资计划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 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4 | 办理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及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初审转报 |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和河南省政府贯彻落实该文件而出台的《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中规定了国家、省核准项目的权限和事项。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1号令）、《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2号令）、《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9号令）等规定，应当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逐级报送相关核准申请材料。  | 单位 | 县发改委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提出初审意见。 | 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转报或不予转报）。法定告知。 | 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转报 | 4、转报责任：按照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上级发展改革委。。 | 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收到上级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认定文件后，及时告知申请人领取。 | 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工业发展股、能源资源股、服务业发展股、投资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按照行业分类由具体股室负责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5 | 对在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产灰、用灰、运灰、设计、科研和管理等单位及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相关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对在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产灰、用灰、运灰、设计、科研和管理等单位及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单位及个人 | 县发改委能源资源股 | 工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税务局质监局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 能源资源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 能源资源股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拟定表彰文件，领导签发后正式印发。 | 能源资源股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当事人。 | 能源资源股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 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股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6 | 国防动员组织实施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十二条：“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国的国防动员工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第十三条：“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履行有关的国防动员职责。” | 县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 县发改委国民经综合股 |  |  | 工作落实 | 1、工作落实责任：根据国防动员法规文件，落实上级下达的国民经济动员各项工作任务。 | 国民经济综合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协调配合 | 2、协调配合责任：落实有关制度，搞好军地协调，配合有关工作。 | 国民经济综合股 |  |  |
| 指导督办 | 3、指导督办责任：对县级经济动员部门工作指导、对企业经济动员中心加强监管，推进国民经济动员规范化建设。 | 国民经济综合股 |  |  |
| 保密 | 4、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守国家机密。对于重点、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应及时向上级部门领导请示汇报。 | 国民经济综合股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服务电话： 0375-5051505 投诉机构：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7 | 列入《河南省市定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事项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 第四条：“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应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负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审核。” 第七条：“设置新的收费项目，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省物价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 | 单位 | 县价格股、收费股 |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是否符合《价格法》、《河南省定价目录》、《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规定属政府定价范围；成本审查，属成本监审项目应组织实施成本监审工作；征求意见，通过价格听证（限价格听证目录项目）或征求意见的形式，征求有关方面对申请项目的意见。 | 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出具批准文件；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科 |  |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 价格管理股、收费管理股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8 | 价格行政调解 |  |  《价格认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1074号，2001年16号令重新颁发）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证，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接受各类市场主体及公民的委托，对其提出的各类商品（财产）和有偿服务项目价格进行的公正性认定。”第六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价格认证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受理价格认证的专业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出具的价格证明不具备价格公正性效力。” |  | 县价格认证中心 |  | 价格认证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价格认证中心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价格行政调解申请、质量、技术报告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现场勘验或验证；组织价格行政调解听证会；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评审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决定 | 3. 决定责任：作出价格行政调解决定。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收回送达回证。 | 价格认证中心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 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9 | 农产品成本调查 |  |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农本调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行政活动”。第五条：“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本调查工作。” | 农产品生产者 | 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  | 通知 | 1、.通知责任：下发通知，深入调查户（场）搜集成本费用数据，并进行审核， | 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汇总 | 2、汇总责任：对全县成本调查户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 | 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  |
| 转报 | 3. 转报责任：将全县数据转报市发展改革委。 | 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所有调查数据做到不漏记、不错记、不估记、不重记；按时足额向调查户（场）发放误工补贴。 | 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

|  |
| --- |
|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10 | 列入国家定价目录、省、市定（调）价目录和行政事业性单位收费事项成本监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 | 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 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  | 不收费 | 保留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验或验证；组织开展价格成本监审；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评审 | 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  |
| 决定 |  3. 决定责任：作出价格成本监审决定。 | 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收回送达回证 | 县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  |  |  |
| 投诉机构：鲁山县发改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5051505 |
| 地址：鲁山县发改委三楼 |